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，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目標

- (一)課程教學目標：鼓勵學生利用暑假至設計相關之職場實習，以落實學以致用的教學目的，讓學生在校期間能走出校園驗證所學，並從業界吸取實務經驗。
- (二)課程概況：本課程開於大學部三年級升四年級，2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由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 8 週（320 小時包括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與設計相關的實習，經實習機構負責人與本系的輔導老師考核及格後，授予 2 學分。

## 三、實習委員會

系主任為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召集人，另由主任指派系上教師數名擔任委員會成員，共同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；並每學期排定系上數名教師擔任實習訪視老師，當年度實習班級之導師為訪視老師之必然成員。

## 四、作業方式

### (一)實習前

1. 指定輔導老師：在開課前，由系主任排定輔導老師承辦本課程之相關業務。
2. 公告選課事宜：每年五月中旬前公告暑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名稱、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，以供學生選課。
3. 調查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意願：每年五月下旬由本系調查學生校外實習意願，經統計後學生人數達 20 人以上即可開班。
4. 尋求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：透過全系老師提供可供實習之機構名冊，並以系主任的名義對發出信函（如附件一），徵求提供實習機會，同時於信中附上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基本資料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瞭解所能提供的工作內容。另外亦可提供以上信函及基本資料表給學生自行找尋實習對象。
5. 審核實習機構之資格：將回收的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基本資料表」彙整理成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交由本系校外實習審核小組

審議，將不合適之機構剔除，並與合格之實習機構訂定合約書（如附件四）。

6. 公佈合格實習機構之名單。
7. 提出校外實習申請：填具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五）及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（如附件六）、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七）交由學生及家長填寫後，再由本系簽辦及轉交實習機構存查。
8. 分發實習對象：依學生之自願、學業成績等順序進行分發。如由學生自行找尋之實習機構，經核准後由該生取得實習機會。
9. 資料提報相關單位：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輔導老師資料（如附件八），提報教務單位以做為修課依據。並於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實習機構總表」（如附件九）簽章後送研發處職涯發展組登錄留存。
10. 知會實習機構學生之資料：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資料（如附件八），轉知業者。
11. 建立實習機構之聯絡資料：填具本校「實習機構之聯絡資料表」（如附件十），交由本系及實習輔導老師存查。
12. 行前講習：對學生做行前講習，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的相關事宜，並發給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（如附件十一），請學生攜至實習機構記載實習內容。

## （二）實習中

1. 實習開始：學生應於實習生效日至實習機構報到，無法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，該課程成績以 0 分計。
2. 無法適應工作欲中途離職者，應填具本校「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（如附件十二），提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校外實習，唯辦理終止校外實習者，該課程成績以 0 分計。
3. 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：該課程的專責老師，應於實習期間，親自赴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以電話訪談（偏遠處），並對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（如附件十三）之內容進行考核。
4. 實習機構之考核：實習中或實習完成時，請機構負責人利用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」（如附件十四），對學生進行考核。考核完畢之評量表以信封彌封，於開學前掛號郵寄回本系科。

## （三）實習後

1. 繳交職場實習成果：開學後，請學生繳交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（如附件十）、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（如附件十五）各一份。
2. 學生進行口頭報告：輔導老師可利用時間，約學生進行口頭報告。

3. 核分：輔導老師應依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表」（如附件十六）之成績核算方式核分，並將成績繳交教務處。

4. 成績合格者，頒給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」（如附件十七）。

#### 五、成績之核算

成績之核算依以下方比例分配進行：

項次	考 核 內 容	考核人	成績計算
1	依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」（如附件十四）之項目考核	機構負責人	60%
2	依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（如附件十三）之項目考核	專責老師	20%
3	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（如附件十）、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（如附件十五）	專責老師	20%
4	核算成績	專責老師	100分

#### 六、專責教師工作內容與薪資核發

本課程之專責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表，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。

工作階段	工 作 內 容
實習前	調查學生選課情形、找尋實習機構、辦理學生選課、印製各類表格、實習前講習、知會實習機構學生資料、提報實習名冊…
實習中	至實習機構訪視或電話訪談。
實習後	批改實習成果報告、口頭報告、核算成績。

七、未盡事宜，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